

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12.19 16:16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
※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實施），施行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34260號 公告

法規體系：經濟部部內各單位/經濟部商業司

依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，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，至三焦耳以下，藉由壓縮氣體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，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。
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。
- 三、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商品名稱或型號。
 - 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(三)原產地。
 - (四)彈頭直徑（毫米，mm）。
 - (五)槍口動能（焦耳，J）。
 - (六)射程範圍（公尺，m）。
 - (七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 - (八)警告標示。
- 四、低動能遊戲用槍之警告標示應包含「警告」二字及下列內容：
 - (一)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：
 1. 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：十四歲以上。
 2. 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：十六歲以上。
 3. 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：十八歲以上。
 - (二)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
 - (三)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
 - (四)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
- 五、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：
 - (一)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 - (二)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。

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
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

六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